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N TRUONG CHINH (中文名：潘長正)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91號、113年度偵緝字第33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4490號、第106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HAN TRUONG CHINH (中文名：潘長正)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 實

一、PHAN TRUONG CHINH (中文名：潘長正) 可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上旬某日，將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下稱甲，無證據證明甲有2人以上)使用。嗣某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2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使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轉帳如附表

01 所示之款項至上開2帳戶內，各該款項旋遭提領一空，致生
02 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結果。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
03 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何宜芳、呂連樂、施炳全、李龍添、賴姮妃、邱國材、
05 林佩樺、張怡雪、蔡宇均、張卿得、吳欣潔、何沛蓁、吳素
06 慧、盧淑芬、邱琮育、梁哲郎、張素珍、王信雄、蔡龍興、
07 楊銘汶、張齡勻、李珮如、詹明惠、林惠美、陳瑞蘭、翁雅
08 笛、周必雯、曾劉芳、廖芊卉、溫思坪、洪子寓分訴由屏東
09 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臺
10 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11 理 由

12 壹、證據能力部分

13 本判決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PH
14 AN TRUONG CHINH（中文名：潘長正）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
15 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二第12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
16 之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
17 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18 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所引非供述證據，與本
19 案均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
20 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訊據被告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是在112年2、3月間
24 去台北玩的時候遺失本案台新跟一銀帳戶，我沒有交帳戶資
25 料給任何人，也不知道帳戶被拿去詐騙等語。經查，本案台
26 新、一銀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於申辦後均為被告所保管，
27 而如附表所示之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騙並分別匯款至
28 上開2帳戶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5頁、第38
29 頁)，並有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3年5月23日一總營集字第005
30 306號函暨所附歷史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第31頁至第69
31 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9日台新總

01 作服字第1130012979號函暨所附歷史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
02 第71頁至第86頁、第201頁至第205頁)，以及如附表「證據
03 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是本案台新、一銀帳戶確
04 遭詐欺集團持以作為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及洗錢之工具，首
05 堪認定。

06 (二)從而，本件所應審究者為：被告是否有將本案2帳戶交付甲
07 使用？若有，被告是否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8 下分述之：

09 1.觀諸卷附本案2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可知本案台新帳戶自112
10 年8月11日起、本案一銀帳戶則自112年8月16日起，分別有
11 被害人遭詐騙並匯款、提領之紀錄，期間相距不到一周，依
12 詐騙集團取得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為免被害人及時報
13 案遭掛失止付或警示，通常會立即使用以確保可順利取得贓
14 款之常情，可認本案2帳戶應係同時或於密接時間為詐騙集
15 團取得、使用甚明。又本案因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係實行詐
16 騙並持提款卡提領款項之人(公訴意旨亦未主張、證明此
17 節)，堪認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應係於112年8月上旬某日脫
18 離被告之管領範圍。

19 2.再自詐欺集團之角度衡酌，渠等既知利用他人之帳戶掩飾犯
20 罪所得，當知社會上一般人之帳戶存摺、提款卡、印鑑等物
21 遺失時，為防止拾得或竊得之人盜領其存款或做為不法使用
22 而徒增訟累，必於發現後立即報警及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
23 付，在此情形下，如仍以該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在渠等向他
24 人詐騙，並誘使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極有可能因帳
25 戶所有人掛失止付而無法提領，則渠等大費周章從事於犯罪
26 之行為，甘冒犯罪後遭追訴、處罰之風險，卻只能平白無故
27 替原帳戶所有人匯入金錢，而無法得償犯罪之目的，是以詐
28 欺集團若非確定該帳戶所有人不會報警及掛失止付，以確定
29 渠等能自由使用該帳戶提款，當不至於以該帳戶從事犯罪。
30 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遭詐騙並匯款至本案台新帳戶後，
31 均於約20分鐘內遭不詳之人以卡片提領一空；如附表各編號

01 所示之人遭詐騙並匯款至本案一銀帳戶後，亦均於半小時內
02 遭不詳之人以卡片提領一空等情，有前揭2帳戶之交易明細
03 表可憑，顯見提款之人不僅知悉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密碼，
04 且確有把握本案2帳戶不會被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而此等
05 確信，在本案2帳戶資料係經不詳之人拾得、竊取之情形，
06 實無發生之可能，益徵詐欺集團所使用之本案2帳戶之提款
07 卡及密碼資料，係經本案2帳戶之管領者即被告同意並交付
08 予甲使用，始合乎常情，應可認定。

09 3.被告雖辯稱：我的帳戶資料都是112年2、3月間去台北玩的
10 時候遺失等語。然查，被告於113年2月19日檢詢時供稱：我
11 的2個帳戶提款卡，是當初在逃逸時以為已經不能使用，故
12 把它拋棄；我是在111年2月逃逸，但於111年3月才把2張提
13 款卡拋棄等語(見偵緝330卷第8頁至第9頁)；復於本院審理
14 時改稱：我是在2022年(111年)農曆過年那時候離開雇主逃
15 逸，逃逸之後過了一年才去台北玩，是大約112年2、3月
16 間，我是在去台北玩的時候遺失帳戶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5
17 頁至第36頁)，可見被告對於其本案2帳戶何時脫離其管控、
18 是遺失亦或主動丟棄等節，供述前後不一，且被告所辯遺失
19 乙情，除其供述外，別無其他任何證據可資釋明，自無從遽
20 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況本案台新帳戶於案發前之112年7月
21 間，仍有頻繁的交易紀錄；本案一銀帳戶則於112年5月間有
22 使用紀錄等情，有上開2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可參(見本院卷一
23 第58頁、第202頁)，均與被告辯稱其係於111年3月間因無法
24 使用而拋棄本案2帳戶提款卡，或於112年3月間因出遊不慎
25 遺失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等情不符。是被告前揭所辯，自無
26 可採。

27 4.被告另辯稱：我的2個帳戶密碼都是我的生日，我有寫在卡
28 片上面等語。然查，因目前金融機構之提款卡密碼，均係以
29 多位數字排列組合，且金融機構設有防止他人以猜測密碼方
30 式盜領存戶存款之機制，提款人一旦對自動櫃員機輸入錯誤
31 密碼達金融機構規定之次數後，該提款卡將遭鎖定無法提款

01 等情，乃目前一般社會上公眾週知之事實，倘非帳戶管領者
02 向他人提及，他人當無從事先得知，或於取得金融卡之短暫
03 時間之內，以隨機輸入之方式輕易猜測、破解原帳戶管領者
04 所設定之密碼，進而提領款項得手。被告既自承本案2帳戶
05 之提款卡密碼均為其生日、迄今均熟記(見本院卷二第35
06 頁、第39頁)，且被告自開戶後提款卡均為其自行管領，縱
07 為當初帶其去開戶之仲介亦無權使用等情(見偵緝330卷第9
08 頁)，可見除非被告有意交付本案2帳戶予他人使用，否則應
09 無理由因擔心遺忘各該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而需事先於提款
10 卡寫上密碼明文之必要。況提款卡、密碼應分開置放，以免
11 一旦遭有心人士取得提款卡，即可輸入密碼提領款項，此為
12 一般人皆知之理，然被告不僅將密碼設為自身的生日，更將
13 之明白寫於提款卡上，使任何取得提款卡之人均可任意使用
14 其帳戶，主觀上當具有容任、漠視其帳戶資料為他人作為詐
15 欺、洗錢工具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6 5.被告再辯稱：我當時是逃逸外勞，沒辦法去辦理掛失止付，
17 但我有打給仲介公司，沒有人接聽，這部分的通聯記錄現在
18 也找不到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2頁、第33頁)。查被告於遺失
19 (或拋棄)其本案2帳戶提款卡後，均未向上開2帳戶之發卡銀
20 行辦理掛失、止付乙節，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113年7月18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17703號函、第一商業銀
22 行潮州分行113年7月18日一潮州字第000065號函可佐(見本
23 院卷一第237頁、第239頁至第246頁)，可見並無證據可以證
24 明被告有事後彌補之舉，且與一般人遺失與自身密切相關之
25 提款卡，為免卡片淪為他人犯罪之工具或無端損失金錢，均
26 會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等情不符，益徵被告所辯本案提
27 款卡均為遺失等情，係臨訟卸責之詞，難以採信。

28 6.又本案台新帳戶於112年8月上旬第一位被害人匯款前，餘額
29 為新臺幣(下同)10元、本案一銀帳戶於第一位被害人匯款
30 前，餘額則為25元等情，有本案2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可參(見
31 本院卷一第61頁、第202頁)，足認本案2帳戶於交付甲或遭

01 詐騙集團利用前，均處於幾近無餘額之狀態，此與司法實務
02 上常見幫助詐欺及洗錢之行為人交付金融帳戶時，金融帳戶
03 內均僅餘極少數或已無任何餘額之情形，以減少日後無法取
04 回所生損害之犯罪型態相符，更可見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及
05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本案2帳戶交付予甲使用。

06 7.末查被告行為時已年滿21歲，且於本院審理中自承教育程度
07 為高中畢業，入境我國後從事木板工、鐵工及板模工等工作
08 (見本院卷二第39頁)，足見其智識及社會經驗俱屬充足。又
09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2帳戶是仲介公司帶我去辦，
10 辦完之後提款卡都是放我這裡；帳戶遺失的時候，我有通知
11 仲介公司，因為我是逃逸外勞，無法去辦理掛失止付等語
12 (見本院卷二第12頁、第35頁)，可見被告於申辦本案2帳
13 戶後，均自行保管帳戶資料，且知悉倘帳戶資料遺失，應向
14 仲介尋求幫助或於金融機構掛失止付，則被告理應知悉前揭
15 任意交付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之風險，自無從以其為外籍人
16 士或不知道人頭帳戶、取款車手等詞彙，脫免其應負擔之刑
17 事責任。本院綜合上情，足徵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脫離被告
18 之持有、提款卡密碼為他人所得知，且遭用以收取詐騙所得
19 款項及提領之工具，係被告自願、同意提供予甲使用，並經
20 詐騙集團持以向如附表所示之人行騙及洗錢，是被告基於幫
21 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交付本案2帳戶之事實，至為
22 灼然。

23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所辯均不足採，其犯行
24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9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31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

0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2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03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
05 之結果，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依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受刑法第339條
08 第1項刑度上限之限制）、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
09 定最重本刑亦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而
10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否認犯行，即無洗錢防制法自白
11 減刑規定之適用。是以，既修正前、後之最重本刑均為有期
12 徒刑5年，惟修正後之最低度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較修正前
13 之最低刑度有期徒刑2月為重，可見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
14 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5 論處。

16 (二)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17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
18 第77號裁判意旨參照）。再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
19 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
20 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
21 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
22 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
23 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
24 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25 被告陸續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使得收受上開2帳
26 戶資料之人向如附表所示被害人詐騙財物後，得以使用上開
27 2帳戶作為收受款項及提領之工具，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
28 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有助於詐欺犯行之完成並
29 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然無積極證據證明
30 其有參與實施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或有與
31 本案實行詐欺取財之正犯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亦無證據

01 證明被告於幫助行為時，知悉該詐欺集團之人數有無3人以
02 上而共同犯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3 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
04 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修正前)第14
05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6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正犯為數個詐欺
07 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且致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遭詐騙而匯
08 款，侵害數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09 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0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1 為，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12 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五)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
14 字第4490號、113年度偵字第10620號併辦意旨書，即如附表
15 編號31至33所示之事實)，因與原起訴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
16 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
17 究。

1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故將本案2帳戶資料
19 交予甲使用，對於本案2帳戶嗣後可能為他人持以犯罪毫不
20 關心，進而助益他人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21 及所在，雖被告本身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相
22 對於正犯之責難性較小，然被告提供帳戶之行為，不僅造成
23 如附表所示33名被害人之財產損害共計約300萬餘元，更增
24 加被害人事後求償及檢、警偵查犯罪之困難，所為應予嚴
25 懲；犯後否認犯行，推諉卸責，且迄未與任何被害人達成調
26 解、和解或賠償其損害，態度非佳；復考量其並無前科，有
2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素行尚可，兼衡其犯罪
28 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等33人所受之財產損害情形，
29 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
30 一切情狀(見本院卷二第4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31 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七)末查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02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係越南
03 籍之外國人，現為非法滯臺等情，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留
04 諮詢明細可參（見警6616卷第9頁），而被告在我國觸犯前
05 揭犯罪，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自不宜任令被告繼續
06 停留於我國境內，爰依前開規定，併諭知於其刑之執行完畢
07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08 三、沒收部分：

0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1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12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13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洗錢
14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6 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
17 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19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
20 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
21 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
22 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
23 要。查如附表所示之人受詐欺而匯入本案2帳戶之款項，業
24 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未扣案，亦非被告所有或為被
25 告實際管領支配，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財
26 物，既無必要，且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7 定，不予宣告沒收。

28 (二)次按犯罪所得之沒收，係法院剝奪犯罪行為人不法所得，將
29 之予以收歸國有之裁判。目的係著重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
30 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故無利得者自不生
31 剝奪財產權之問題。又幫助犯僅係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

01 為為加工，除因幫助行為有所得外，正犯犯罪所得，非屬幫
02 助犯之犯罪成果，自不得對其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106
03 年台上字第119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供稱本案2帳戶
04 均係遺失等情，已如前述，自無法認定被告有因交付帳戶而
05 獲得報酬；且依卷內證據資料，亦無從證明被告有分得詐欺
06 所得款項，自無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餘地，附
07 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
10 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昭億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蕭秀蓉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犯及其處罰）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表：

16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證據及出處
1	何宜芳	詐欺集團於臉書上張貼 LINE 暱稱「盧燕俐」之好友連結，嗣何宜芳於民國112年8月17日前某時，點開該連結，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並加入 LINE 投資群組，群組內成員向其佯稱：依指示至指定投資 APP 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何宜芳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台新、一銀帳戶內。	112年8月17日 9時23分	5萬元	何宜芳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山仔后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何宜芳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轉帳交易明細擷圖、LINE 對話紀錄擷圖 (見內警偵字第11232463800號卷第137、141至144、147至158、161至162、165至182頁)
			112年8月21日 10時9分	6萬元	
			112年8月23日 9時44分	5萬元	
			112年8月23日 9時46分	3萬元	
2	呂連樂	詐欺集團於臉書上張貼 LINE 暱稱「盧燕俐」之好友連結，俟112年6月20日時許，呂連樂點開該連結，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並	112年9月4日 4時4分	1萬3,646元	呂連樂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莒光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加入LINE投資群組，群組內成員向其佯稱：依指示至指定投資APP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呂連樂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台新帳戶內。			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見內警偵字第11232463800號卷第185至190、193至206頁)
3	施炳全	詐欺集團於臉書上張貼投資廣告，俟112年6月30日20時許，施炳全閱覽後，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並加入LINE投資群組，群組內成員向其佯稱：依指示至指定投資APP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施炳全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台新帳戶內。	112年9月1日9時24分	5萬元	施炳全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見內警偵字第11232463800號卷第211至216、219至221、227至228、231至238、244至245頁)
			112年9月1日9時26分	5萬元	
4	李龍添	詐欺集團於臉書上張貼投資廣告，俟112年7月初時許，李龍添閱覽後，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並加入LINE投資群組，群組內成員向其佯稱：依指示至指定APP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李龍添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台新帳戶內。	112年8月16日12時48分	5萬元	李龍添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德高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見內警偵字第11232463800號卷第259至262、265至268、271至295頁)
			112年8月16日12時50分	5萬元	
			112年9月8日13時19分	5萬元	
			112年9月8日13時20分	5萬元	
			112年9月8日13時22分	5萬元	
5	賴姮妃	詐欺集團於臉書上張貼投資廣告，俟不詳某日時許，賴姮妃閱覽後，與詐欺集團成	112年8月22日10時3分	3萬元	賴姮妃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民興派出所受

		員聯繫並加入LINE投資群組，群組內成員向其佯稱：依指示至指定投資APP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賴姮妃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一銀、台新帳戶內。	112年8月22日 10時7分	12萬元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見內警偵字第11232463800號卷第301至317頁)
6	邱國材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某日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主動聯繫邱國材，並將其加入LINE投資群組，群組內成員向其佯稱：依指示至指定投資平台投資，可以輕鬆獲利等語，致邱國材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一銀帳戶內。	112年9月5日9時55分	1萬元	邱國材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青草湖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見內警偵字第11232463800號卷第323至337、341、344頁)
7	林佩樺	詐欺集團於臉書上張貼投資廣告，俟不詳某日時許，林佩樺閱覽後，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並加入LINE投資群組，群組內成員向其佯稱：依指示至指定投資APP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林佩樺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台新帳戶內。	112年8月25日 13時28分 112年9月6日14時42分	2萬元 1萬5,000元	林佩樺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見內警偵字第11232463800號卷第351至359頁)
8	張怡雪	詐欺集團於臉書上張貼投資廣告，俟不詳某日時許，張怡雪閱覽後，與詐欺集團成	112年9月6日9時25分	3萬元	張怡雪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

		員聯繫並成為LINE好友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依指示至指定投資網站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張怡雪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一銀帳戶內。	112年9月6日9時31分	3萬元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見內警偵字第11232463800號卷第363至376、381頁)
9	蔡宇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日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主動聯繫蔡宇均，並將其加入LINE投資群組，群組內成員向其佯稱：依指示至指定投資網站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蔡宇均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一銀帳戶內。	112年9月2日14時11分	5萬元	蔡宇均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永和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見內警偵字第11232463800號卷第389至401頁)
10	張卿得	詐欺集團於臉書上張貼投資廣告，俟不詳某日時許，張卿得閱覽後，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並加入LINE投資群組，群組內成員向其佯稱：依指示至指定投資APP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張卿得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一銀帳戶內。	112年9月1日9時13分	5萬元	張卿得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見內警偵字第11232463800號卷第405至409、413至418、422頁)
11	吳欣潔	詐欺集團於臉書上張貼投資廣告，俟不詳某日時許，吳欣潔閱覽後，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並加入LINE投資群組，群組內成員向其佯稱：依指示至	112年9月6日10時34分	3萬元	吳欣潔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八斗子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指定投資APP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吳欣潔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台新帳戶內。			式表、吳欣潔元大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見內警偵字第11232463800號卷第426至429、432至440頁)
12	何沛蓁	詐欺集團於LINE上張貼投資廣告，俟112年8月5日19時許，何沛蓁閱覽後，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並加入LINE投資群組，群組內成員向其佯稱：依指示至指定投資APP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何沛蓁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一銀帳戶內。	112年9月8日10時16分	2萬5,000元	何沛蓁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埔里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見內警偵字第11232463800號卷第448至461頁)
13	吳素慧	詐欺集團於臉書上張貼投資廣告，俟112年8月初，吳素慧閱覽後，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並加入LINE投資群組，群組內成員向其佯稱：依指示至指定投資APP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吳素慧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一銀帳戶內。	112年8月28日9時33分	2萬2,500元	吳素慧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景安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見內警偵字第11232463800號卷第464至475頁)
14	盧淑芬	詐欺集團於臉書上張貼投資廣告，俟不詳某日時許，盧淑芬閱覽後，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並加入LINE投資群組，群組內成員向其佯稱：依指示至指定投資APP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盧淑芬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	112年8月11日11時38分	5萬元	盧淑芬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見內警偵字第11232463800號卷第486至497頁)
			112年8月11日12時2分	5萬元	
			112年9月2日13時23分	5萬元	
			113年9月2日1	5萬元	

		額至本案台新帳戶內。	3時25分		
15	邱琮育	詐欺集團於臉書上張貼投資廣告，俟112年8月31日許，邱琮育閱覽後，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並成為LINE好友，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依指示至指定投資APP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邱琮育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一銀帳戶內。	112年9月11日 9時49分	5萬元	邱琮育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見內警偵字第11232463800號卷第500至504、508至515、520頁)
			112年9月11日 9時52分	5萬元	
16	賴冠詣	詐欺集團於臉書上張貼投資廣告，俟112年7月11日許，賴冠詣閱覽後，加入LINE投資群組，群組內成員向其佯稱：依指示至指定投資APP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賴冠詣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一銀帳戶內。	112年8月24日 15時27分	5萬元	賴冠詣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見內警偵字第11232463800號卷第526至530、534至544頁)
			112年8月24日 15時29分	5萬元	
17	梁哲郎	詐欺集團於臉書上張貼投資廣告，俟112年7月26日許，梁哲郎閱覽後，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並成為LINE好友，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依指示至指定APP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梁哲郎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匯	112年8月25日 9時5分	4萬元	梁哲郎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陳報單、涉詐匯款原因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LINE對

		款右列金額至本案一銀帳戶內。			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見內警偵字第11232463800號卷第550至561、564至574頁)
18	張素珍	詐欺集團於臉書上張貼投資廣告，俟112年7月7日許，張素珍閱覽後，與詐欺團成員聯繫並加入LINE投資群組，群組內成員向其佯稱：依指示至指定投資網站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張素珍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一銀帳戶內。	112年8月22日 9時29分	2萬元	張素珍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見內警偵字第11232463800號卷第578至586頁)
			112年8月22日 12時7分	3萬8,000元	
19	王信雄	詐欺集團於臉書上張貼投資廣告，俟112年7月許，王信雄閱覽後，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並成為LINE好友，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依指示至指定投資APP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王信雄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台新帳戶內。	112年9月11日 12時14分	5萬元	王信雄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見內警偵字第11232463800號卷第590至592、596至601頁)
			112年9月11日 12時16分	5萬元	
20	蔡龍興	詐欺集團於臉書上張貼投資廣告，俟不詳某日時許，蔡龍興閱覽後，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並加入LINE投資群組，群組內成員向其佯稱：依指示至指定投資APP投資股	112年8月25日 9時8分	5萬元	蔡龍興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桃園市

		票，可以獲利等語，致蔡龍興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一銀帳戶內。	112年9月1日9時15分	5萬元	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照片 (見內警偵字第11232463800號卷第606至633頁)
21	林春琪	詐欺集團於臉書上張貼投資廣告，俟112年4月許，林春琪閱覽後，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並成為LINE好友，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林春琪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台新帳戶內。	112年8月24日10時46分	5萬元	林春琪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中華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見內警偵字第11232463800號卷第636至648頁)
22	楊銘汶	詐欺集團於臉書上張貼投資廣告，俟112年6月16日許，楊銘汶閱覽後，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並加入LINE投資群組，群組內成員向其佯稱：依指示至指定投資APP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楊銘汶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一銀帳戶內。	112年8月21日11時49分	5萬元	楊銘汶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芎林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見內警偵字第11232463800號卷第654至670頁)
23	張齡勻	詐欺集團於臉書上張貼投資廣告，俟112年7月底，張齡勻閱覽後，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並加入LINE投資群組，群組內成員向其佯稱：依指示至指定投資APP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張齡勻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分別於右列時	112年8月16日10時29分	5萬元	張齡勻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見內警偵字第11232463800號卷第678至695頁)
			112年8月18日12時40分	5萬元	

		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一銀、台新帳戶內。			
24	李珮如	詐欺集團於臉書上張貼投資廣告，俟112年8月許，李珮如閱覽後，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並加入LINE投資群組，群組內成員向其佯稱：依指示至指定投資APP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李珮如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一銀帳戶內。	112年8月30日 9時14分	5萬元	李珮如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褒忠分駐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見內警偵字第11232463800號卷第698至716、719至721頁)
			112年8月30日 9時19分	5萬元	
25	詹明惠	詐欺集團於臉書上張貼投資廣告，俟112年8月初時，詹明惠閱覽後，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並加入LINE投資群組，群組內成員向其佯稱：依指示至指定投資APP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詹明惠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一銀帳戶內。	112年9月11日 9時47分	3萬元	詹明惠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陳報單、涉詐匯款原因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見內警偵字第11232463800號卷第724至742頁)
			112年9月11日 9時53分	3萬元	
26	林惠美	詐欺集團於網路上張貼投資廣告，俟112年6月16日許，林惠美閱覽後，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並加入飊股社團，社團內成員向其佯稱：依指示至指定券商投資股票，可以	112年8月23日 9時27分	5萬元	林惠美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獲利等語，致林惠美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台新帳戶內。	112年8月23日 9時31分	5萬元	(見內警偵字第11232463 800號卷第746至758、764 至765頁)
27	陳瑞蘭	詐欺集團於臉書上張貼投資廣告，俟不詳某日時許，陳瑞蘭閱覽後，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並加入LINE投資群組，群組內成員向其佯稱：依指示至指定投資APP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陳瑞蘭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台新帳戶內。	112年8月29日 9時57分	5萬元	陳瑞蘭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竹東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陳瑞蘭合作金庫銀行歷史交易明細 (見內警偵字第11232463 800號卷第768至772、776、780至783頁)
			112年8月29日 10時0分	5萬元	
28	翁雅笛	詐欺集團於臉書上張貼投資廣告，俟112年6月19日許，翁雅笛閱覽後，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並加入LINE投資群組，群組內成員向其佯稱：依指示至指定投資APP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翁雅笛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台新帳戶內。	112年9月6日 12時57分	3萬元	翁雅笛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民有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見內警偵字第11232463 800號卷第788至804頁)
29	周必雯	詐欺集團於臉書上張貼投資廣告，俟112年8月12日許，周必雯閱覽後，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並加入LINE投資群組，群組內成員向其佯稱：依指示至指定投資APP投資股	112年8月31日 9時14分	3萬元	周必雯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朴子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票，可以獲利等語，致周必雯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一銀帳戶內。	112年9月1日8時20分	2萬元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見內警偵字第11232463800號卷第808至812、818至819、826至830、834至636頁)
30	曾劉芳	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某日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主動聯繫曾劉芳，並向其佯稱：依指示至指定投資APP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曾劉芳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台新帳戶內。	112年8月28日10時40分	5萬元	曾劉芳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正三路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擷圖、曾劉芳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影本 (見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273787700號卷第17至25、29至33、37至50、53、57至58、61至63頁)
			112年8月28日10時51分	5萬元	
31	廖芊卉 (併辦)	詐欺集團以「盧燕俐」之名義，向廖芊卉佯稱：加入元捷金控有「張智德」老師教學投資，依指示匯款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廖芊卉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台新帳戶內。	112年8月21日12時42分	6萬元	廖芊卉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0000000000卷第39至42、47至53頁)
			112年9月5日1時23分	7萬5,000元	
			112年9月5日1時25分	7萬5,000元	
32	溫思坪 (併辦)	詐欺集團以LINE暱稱「風雨劉琉婷」之名義，向溫思坪佯稱：加入元捷金控玩遊戲，並投入資金可以理財獲利等語，致溫	112年8月11日11時39分	5萬元	溫思坪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

		思坪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一銀帳戶內。	112年8月11日 11時40分	5萬元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LINE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0000000000卷第59至203、209至210頁)
33	洪子寓 (併辦)	詐欺集團成員以自稱「助理劉琉婷」之名義，向洪子寓佯稱：加入「風雨同舟」line群組，可以協助操作買賣股票等語，致洪子寓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台新帳戶內。	112年8月24日 10時46分許	5萬元	洪子寓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LINE對話紀錄擷圖、現儲憑證收據 (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0000000000卷第8至72頁)
			112年8月25日 9時22分許	5萬元	
			112年8月25日 9時24分許	5萬元	
			112年8月30日 9時25分許	5萬元	
			112年8月30日 9時26分許	5萬元	
			112年9月11日 14時14分許	5萬元	
			112年9月11日 14時26分許	5萬元	
112年9月11日 14時29分許	5萬元				